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28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289 号】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一）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账龄超过一年或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产生的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3,374.24 万元。会计师实施了检查采购合同、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预付款项余额的商业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

交易对手的关系、可收回性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 10,499.6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4,664.60 万元。部分往来款及项目款形成时间较长、金额较大，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款及项目款的实际用途、与交易对手的关系，亦无法判断款项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监事会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审慎执业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系注册会计师对前述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该等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

针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公司已采取并将持续推进以下整改与化解措施：

1、预付账款方面：对定制有机农产品、助剂等长期预付款项，专人专班督促供应商按约交货，对季节性供货订单补充完善合同条款，明确供货节点；对无法按期履约的供应商，正式发函要求退还预付款，启动对账、结算及法律催收程序，最大限度收回资金；完善预付账款审批与跟踪机制，严控新增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强化供应商资质与履约能力审核。

2、关于其他应收款：针对体验店建设相关应收款，加快项目建设与验收进度，推动门店尽快投入运营，实现资金回笼；对其他大额

长期应收款，成立专项收款小组，通过函证、对账、协商还款计划、法律诉讼等方式加大清收力度；严格按照会计政策与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真实反映资产价值，降低财务风险。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客观情况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与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全力推进前述事项整改与化解，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30日